

行政院農委會科技處 97 年度創新整合專案執行計畫

專案名稱：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會研字第 0962160343 號函修正頒之「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97 年 1 月 2 日農秘字第 0960174298 號函「修正農委會服務創新精進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面對 21 世紀知識經濟產業興起與全球化競爭的國際現勢，未來我國農業能否成功轉型升級，端視是否能以多年累積的厚實技術能量為核心，建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由產出至管理運用之整合機制，將農業科技視為新興精緻產業加以經營，並積極策進農企業發展，俾配合農委會施政主軸「創新研發、市場行銷」加以揭示，致力開展台灣農業的全新發展契機。

因此「挑戰 2008」及「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均將健全智慧財產制度以促成科技產業發展列為重要議題，期使智慧財產成為知識經濟時代中提昇國家競爭力及取得國際競爭優勢之關鍵要素。故農委會成立「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計畫，其目的在針對我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制度之執行現況、成果及問題進行研議，期藉由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制度之完整建立，落實農業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機制，架構我國農業科技及農業產業發展之堅實基礎，促使農業成功轉型升級。本計畫之施行，將持續輔導高科技農企業發展技術產業，經由農企業有效施行農業知識經濟，達成極大化科技研發成果回饋農民，另藉由上中下游農企業的整合促成產業化，建構農業科技產業價值鏈，以「農業轉型科技化，科技成果產業化」之我國農業科技發展主流，帶動農業朝向轉型升級及永續發展之方向，開創台灣農業發展之新紀元，並據以持續推展我國經濟發展及確保人民福祉。

參、實施對象

農委會各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

肆、計畫期程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伍、實施方法

評核項目/ 指標	具體做法	承辦單位	預期目標
<p>一、實際效果 (一)外部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提供研發成果運用及廠商服務之平台 2. 提供農委會相關機關技轉與智財申請時所遭遇疑問之解決方案與協助 3. 訂定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規範或相關契約 4. 整合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資訊網、農業科技交易網及農企業廠商資料庫等資訊系統 5. 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商品化導引訓練 6. 辦理技術成果發表會及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 7. 提供農業科技廠商針對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實地諮詢服務、一般電子郵件聯繫與電話諮詢服務 	<p>科技處暨農委會各單位/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推動所屬研究機關研發成果管理及加值運用。 2. 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擴大推廣，並強化商品化服務。 3. 提升各機關提送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之案件效率。 4. 訂定規範或相關契約27項，促使農委會之智權管理制度更趨完整，研究人員有更便利之作業程序可以依循。 5. 促進農委會所屬之創新育成中心作更好之規範，加速廠商進駐及科技成果之商品化，提升政府形象。 6. 整合3項資訊系統，提昇作業效率。 7. 改善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資訊網、農業科技交易網及農企業廠商資

	<p>8. 輔導農委會所屬試驗機關建置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規範體系</p> <p>9. 促成農委會研發機構成立衍生公司之規劃</p>	<p>料庫等資訊系統，整合農業研發成果，以更有效率掌握農委會全部研發成果的產出及運用動態。</p> <p>8. 將專利與相關的技術透過網際網路及實體的媒合，以縮短流程，提高效率，有效協助國內農企業廠商技術取得更加便利迅速，並順利技術升級或轉型創新。</p> <p>9. 活絡農業科技交易成果，提供各階層主管之研發管理決策參考，進而促進農業研發成果與智慧財權之加值應用</p> <p>10. 提供農業科技產業資料之查詢、瀏覽功能，協助廠商取得資料，促進產業之發展。</p> <p>11. 辦理商品化導引訓練 3 梯次及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 1 場</p> <p>12. 完成 70 項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進行商品化運用。</p> <p>13. 促成國內廠商承接</p>
--	---	--

		<p>學研機構之優良技術，結合廠商能量，預期可創造 5 億之商機。</p> <p>14.辦理成果發表會 3 場，媒合國內更多業界承接農業科技研究所產出之優良技術。</p> <p>15.加速促進研究機構結合廠商能量，衍生廠商投資，帶動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p> <p>16.提供業者農業科技資訊洽談諮詢服務及一般電子郵件聯繫各 50 案，以掌握訊息機先，提升產業競爭力。</p> <p>17.提供業者或農民電話諮詢服務 50 案，了解實際情形，便利服務民眾</p> <p>18.充實產業技術政策決策庫系統平台之內涵，協助農委會累積並強化上載資料之質與量。</p> <p>19.農委會及各相關研究單位更有效率進行技術移轉與智財權管理，達到資訊系統所應具備之即</p>
--	--	--

			<p>時性功能。</p> <p>20. 辦理易網聯繫會員 100 案，凝聚向心力，服務對象滿意度提昇。</p>
(二) 內部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相關獎勵作業要點 2. 藉由辦公室之成立，提供溝通協調之平台 3. 集中進行農業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進階運用之訓練與技術成果發表會 4. 運用一般電子郵件聯繫與電話，服務廠商之諮詢農業成果管理與運用 5. 建立農企業廠商資料庫 6. 整合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資訊網、農業科技交易網及農企業廠商資料庫等 3 項資訊系統 	科技處暨農委會各單位 / 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獎勵作業要點將激勵研究人員工作士氣。 2. 協助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擴大推廣與商業化，降低農委會及所屬機關之相關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 3. 提供農委會相關單位技轉與智財申請時所遭遇疑問之解決方案與相關資訊，降低相關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 4. 提高農委會暨所屬試驗機關研究人員對相關法規認識，提升工作之協調性。 5. 透過訓練與說明會，強化溝通交流，加速相關法規制度的推廣運用，並提升相關人員服務士氣。 6. 運用電子郵件與

			<p>電話聯繫，服務廠商之諮詢，降低農委會或第一線機關之人力、物力、時間等服務成本。</p> <p>7. 完善之農企業廠商資料庫，提供農委會或第一線機關相關人員之廠商訊息，節省搜尋之成本，有效降低商品化過程之人力、物力及時間。</p> <p>8. 3項資訊系統整合，提昇農委會或第一線機關相關人員之作業配合與協調性。</p>
流程整合	<p>1. 修訂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及統合作業流程</p> <p>2. 透過主動諮詢服務，加強智慧財產權佈局、提供技術價值評估參考、協尋技轉廠商等，協助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提送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之</p>	科技處暨農委會各單位/機關	<p>1. 針對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檢討修正，俾使流程更趨合理化與簡化，提昇作業效率。</p> <p>2. 藉由提送研發成果商品化運用審議前之分析及作業之前處理，協助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更</p>

	<p>分析。</p> <p>3. 整合農委會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資訊網、農業科技交易網及農企業廠商資料庫等 3 項資訊系統。</p> <p>4. 輔導農委會所屬試驗機關建置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規範體系。</p>		<p>有效率進行審議。</p> <p>3. 經由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資訊網之整合，可有效掌握農委會全部研發成果的產出及運用動態，提供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整合平台，並提供各階層主管之研發管理決策參考，進而促進農業研發成果與智慧財權之加值應用。</p> <p>4. 經由農委會所屬試驗機關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及應用制度，有效整合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落實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產生商品化實質效益。</p>
<p>資通訊(ICT)服務導入</p>	<p>1. 整合與提升農委會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資訊網、農業科技交易網及農企業廠商資料庫等 3 項資訊系統。</p>	<p>科技處暨農委會各單位/機關</p>	<p>1. 經由相關資訊系統之整合，將專利與相關的技術透過網際網路及實體的媒合，以縮短流程，提高效率。加強技術需求者與技術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籌辦技術成果發表會，並進行媒體宣導。 3. 提供農業科技廠商針對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一般電子郵件聯繫與電話諮詢服務 4. 農業科技交易網建置提供農業科技可交易技術之市場分析資訊、查詢國內外農業科技可交易技術/專利資訊等資訊，解決國內現行各技術網站欠缺“提供整體服務功能”和“國外技術資源接軌”的困境。 		<p>給者之互動，以協助國內農企業廠商技術取得更加便利迅速，順利技術升級或轉型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經由舉辦「農業科技技術成果發表會」，並透過網際資訊網路的服務導入，加速促進研究機構結合廠商能量，共同擴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 3. 導入資通訊技術服務，擴大農業科技業者諮詢服務體系，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置 0800-899-118 免付費電話，各研究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智財權管理，遭遇困難時可利用電話、傳真、電子信箱諮詢，即時解決困難，加速科技研發成果轉化，落實產業運用。 4. 農委會各相關單位可隨時運用遠
--	---	--	--

		<p>端電腦與瀏覽器軟體，上線搜尋建置於資訊平台內之相關研究資訊，以提供及時且完整的參考資訊。另協助農委會科技處及各相關研究單位更有效率進行技術移轉與智財權管理，達到資訊系統所應具備之即時性功能，落實農委會便民政策。</p> <p>5. 積極透過資訊系統的諮詢媒合機制，結合技術交易服務業會員提供的技術增值服務，以協助產業掌握創新契機，提升企業競爭力。</p>
--	--	--

陸、 檢討與管考

- 一、本計畫藉由設置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相關法規之修訂、整合相關資訊系統、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有效策進農委會暨所屬機關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強化技術移轉權益分配，並鼓勵研究人員激勵創新研發。
- 二、本計畫依據產業政策及農業科技發展需求，策進農業科技發展，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整合政府與業界共識，以加速科技研發成果轉化落實產業運用，迅速獲得價值，進而孕育形成新興產業。
- 三、為執行本計畫，除連續假日外，農委會針對計畫每週均召開會議，檢討計畫之實施內容與作業進度。
- 四、為確實掌握本計畫進度，已就計畫執行目標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點及查核日程。
- 五、為達成本計畫目標，農委會將邀請會外專家、學者進行諮詢與期初、期中、期末審查，隨時檢討改進各項工作執行缺失，達成計畫預期目標。